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0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日前，标的资产审计数据已过有效期，双方需补充审计、评估数据，待新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同时，2017年年报保留意见事项正在积极推进解决中：对于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已经收取现金 1917 万余元；收到法院裁定抵顶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房产，价值 4,320 余万元；另有法院下达裁定，约 9,828 余万的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其他查封资产的拍卖工作正在推进中。对于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督促对方加大力度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目前抵顶资产已经解除质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部分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推动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

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6 号）。6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6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因涉及重组事项的具体的《担保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尚未签订，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相关重组文件及核查意见待与交易对手达成一致，签订相关协议，完成上述审核程序后再行披露。考虑到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进程、复牌后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本着保障双方利益的前提，交易双方就调整资产置换范围、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等进行协商沟通，公司于 7 月 5 日、8 月 10 日、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10 月 22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6 号）之修订稿及各家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2 号）。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各家中介机构发表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商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此数据为预审计、预评估基准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后期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截至日前，标的资产审计数据已过有效期，双方需补充审计、评估数据，待新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同时，2017 年年报保留意见事项正在积极推进解决中：对于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已经收取现金 1917 万余元；收到法院裁定抵顶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房产，价值 4,320 余万元；另有法院下达裁定，约 9,828 余万的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其他查封资产的拍卖工作正在推进中。对于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督促对方加大力度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目前抵顶资产已经解除质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部分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还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